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收支审计已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聘两家具有审计经验的中介机构就地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概况: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收支审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2.2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2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号	审计类型	被审计单位	标段限价（万元）
CWSJ1	财务收支审计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6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CWSJ2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含丽攀、德会）	23.84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审计服务期限：4个月（详见第六章审计工作要求）

3.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比选申请人具有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或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

（3）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3个财务经济类审计项目；

（4）项目负责人要求：担任过1个财务经济类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并需出具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报价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规定的工作期间内，有能力按照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④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⑤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行为且无行贿犯罪记录。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的比选申请，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3 每个比选申请人最多可以参加 2 个标段的比选申请，但只允许取得 1 个标段的中选资格。

3.4 与比选人及接受审计的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和通知书（如果有）在上述网站自行查阅和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面送方式送达至**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 楼 3 号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公开启封，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确认启封结果。

6.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官方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高速大厦

联系人：解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56849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